

合同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委托方（甲方）：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

签订地点：潮州市潮安区

有效期限：2027年1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住 所 地：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醴泉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奇

项目联系人： 林 冬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潮州市潮安区潮安大道醴泉街 3 号

电 话： 0768-2279380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czcanyj@sina.com

受托方（乙方）：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地：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 张禄祥

项目联系人： 邱金文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金颖路 31 号

电 话： 020-38319959 传 真： 020-37344050

电子信箱： 373086470@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进行编制，并支付科技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2、咨询要求：采用实地调研和会议调查等方式开展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基础现状调研，总结“十四五”时期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取得的成效及存在问题，分析“十五五”时期国内外形势变化对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影响，研究提出“十五五”时期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的总体要求、总体思路、主要目标、建设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3、咨询方式：委托咨询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乙方在合同签订后，按《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五五”专项规划编制。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1) 详见资料清单

2、提供工作条件：

(1) 根据规划调研工作方案，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进行项目调研；

(2) 甲方应为乙方项目调研人员提供组织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服务及其他必要保障。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结合工作进展适时安排。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人民币玖万捌仟圆整（9.8万元整），
上述技术咨询报酬已包含规划费、劳务费、交通费、食宿费、调研费、
资料打印及文件装订费用、不可预见费用等。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签订合同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合法有效的发
票后，且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
合同总价的 30%款项，即 ¥29400 元（人民币贰万玖仟肆佰圆整）；

（2）《规划》成果通过审定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的、
合法有效的发票后，且甲方申请财政资金到位后的七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款项，即 ¥68600 元（人民币陆
万捌仟陆佰圆整）；

（3）凭以下有效文件由甲方支付款：①合同；②开具的正式发
票。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州市五山支行

户名：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44056901040003081

第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有关内容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长期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乙方：

-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规划有关内容
- 2、涉密人员范围：参与评估工作的有关人员
- 3、保密期限：长期
- 4、泄密责任：参照国家相关法规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文本
-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符合潮安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潮安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能够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衔接。
-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审定印发。

第八条 项目完成成果及期限：

- 1、成果要求：符合国家和省、市相关部门的要求和工作需要，符合潮安区“十五五”规划基本思路和潮安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的实际，能够与区发展和改革局进行衔接。

- 2、完成时限：2026年 月 日前起草完成初稿，2026年 月 日前形成定稿呈报区人民政府审定。

- 3、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及数量：装订《规划》（包括文本和相关图件）20份。

- 4、规划系列图包括：区位分析图、总体平面图、功能分区图、产业分布图等。

第九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乙方在接到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在约定时间内不进行调查论证的或者在双方约定时间没有提交规划材料的，导致委托方无法进行项目推进工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2、乙方必须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掌握的甲方的材料，形成的规划有关内容成果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利用或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如乙方有违反前述保密义务，乙方应支付该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给甲方，并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3、乙方必须对该成果履行保密职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自行利用或也不得许可他人使用。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林冬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邱金文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无 _____

2、_____ 无 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

3、_____ 无 _____。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
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诉至潮安区人民法院解决纠纷。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1、_____ 无 _____
- 2、_____ 无 _____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无 _____ 的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陈浩彬 (签名)

2025 年 2 月 29 日

乙方： 广东省农科院彩田农业科技信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张禄祥 (签名)

2025 年 12 月 29 日